

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前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。茲應醫療業務實際需要，使內部單位組設及分工更為周延、明確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依業務實際需要，新增心臟血管中心，下設七個二級單位；醫學工程部改組為醫學工程室；放射線部名稱修正為影像診療部。品質管理中心、職業安全衛生室各新增二個二級單位；急診部、資訊室各新增一個二級單位；外科部、核醫部各刪除一個二級單位；內科部、身障重建中心各刪除一個二級單位、新增一個二級單位。合計一級單位新增一中心、一室，刪除一部。二級單位新增十二科、六組，刪除五科、二組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 配合放射線部單位名稱修正為影像診療部，修正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三、 配合增設心臟血管中心為一級單位，明定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四）
- 四、 配合醫學工程部改組為醫學工程室，明定醫學工程室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）